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有關本公司
過往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報(統稱「過往年報」)。

本公司謹此澄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袍金外，本公司監事(「監事」)並無以其監事身份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之監事就其監事職務以外的其他職務從本公司獲取薪酬。因此，本公司謹此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28條的披露規定，就過往年報中監事薪酬的過往披露不足補充以下額外資料：

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及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徐安龍先生	15.5	—	—	15.5
熊楚熊先生	15.5	—	—	15.5
喻軍先生 ^{(附註(e))}	20.0	12.9	90.4	123.3
沈大凱先生 ^{(附註(a))}	14.5	—	—	14.5
馮家信先生 ^{(附註(b))}	14.5	—	—	14.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徐安龍先生 ^{(附註(c))}	10.9	—	—	10.9
喻軍先生	20.0	11.0	103.3	134.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喻軍先生	20.0	15.1	113.0	148.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喻軍先生	20.0	23.4	119.7	163.1
王彬先生 ^{(附註(d))}	15.5	—	—	15.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喻軍先生	20.0	27.1	138.0	18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喻軍先生	20.0	35.7	155.1	210.8

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及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喻軍先生	20.0	40.8	163.0	223.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喻軍先生	20.0	44.6	163.0	227.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喻軍先生	18.3	22.6	144.7	185.6
李婷女士 ^{(附註(f))}	— ^{(附註(g))}	34.0	145.4	179.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李婷女士	20.0	50.2	280.0	350.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李婷女士 ^{(附註(f))}	7.6	35.9	124.8	168.3
曹陽女士 ^{(附註(h))}	12.4	32.0	95.1	139.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曹陽女士	20.0	50.2	236.5	306.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王彬先生 ^{(附註(d))}	14.5	—	—	14.5
曹陽女士	20.0	32.0	286.9	338.9
金戈先生 ^{(附註(i))}	15.5	—	—	15.5

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及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曹陽女士	20.0	69.3	311.5	400.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曹陽女士	20.0	22.5	126.3	168.8

附註：

- (a) 沈大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
- (b) 馮家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
- (c) 徐安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監事。
- (d) 王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監事。
- (e) 喻軍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監事。
- (f) 李婷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監事(職工代表監事)。
- (g)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的年報披露，李婷女士於該年度無權就擔任監事獲得任何薪酬。
- (h) 曹陽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監事(職工代表監事)。
- (i) 金戈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本公司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袍金與過往年報中所披露的相關服務合約所載薪酬一致。

除上文及過往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亦無授出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28條作出披露的購股權。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各自為「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過往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年報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及張曉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及金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